



一起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被告在法庭上的申辩

湖北省沙市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朱全组

《食品卫生法》实施以来，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作为被告，怎样在法庭上申辩，是迄今报道甚少而又为广大食品卫生工作者所关注的问题。作者试就上法庭当被告的经历，浅谈体会，以供同行门借鉴。

1. 案例简介

1988年9月15日，湖北省荆州水利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下称荆州学校），在沙市市食品公司×肉食店购回冻牛肉48斤。次日上午，该校食堂将其加工成卤牛肉，于当日中、晚餐分售给就餐的师生员工，造成41人变形杆菌食物中毒。1988年10月8日，我站（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六条第（一）、（四）、（八）项，第七条（三）、（十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荆州水校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该校不服，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1988年12月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了维持沙市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沙）食罚字（88）第8号行政处罚的判决。宣判之后，该校仍不服，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当我们准备第二次答辩时，该校撤回其诉状，如数交了罚款。

2. 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2.1 仔细研究原告诉状的内容，分析对方为什么要起诉，找出不服处罚的理由和主要矛盾。

2.2 写好答辩状。答辩是应诉行为之一，答辩状是被起诉人针对起诉人的起诉状所提出的书面回答，必须做好以下几点：

2.2.1 参阅有关兰本，弄清楚答辩状首部，

正文和结尾的写法与格式。

2.2.2 事实要素写清楚，答辩有针对性。如起诉状称“我们怀疑牛肉本身有问题，为什么被告人在取走各种食物样品时，唯独不取生牛肉去化验？”对此，我们的答辩是，通过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既然中毒患者都与吃食堂制售的卤牛肉有关，那么，在食堂采取剩余的卤牛肉等样品是完全正确的，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87）卫防食便字第120号文对采样的要求。应当指出的是，在采取卤牛肉时，食堂的生牛肉已全部加工，无生牛肉可采，怎能说“唯独不取生牛肉去化验呢？”尽管如此，我们仍在中毒发生的当天，赶赴销售生牛肉的单位认真作了调查，弄清了生牛肉的卫生质量情况。

2.2.3 辞切意明，结构严谨。答辩状是极其严肃的法律文书。其文书语言要朴实，规范、避免重复和赘述，使用“变形杆菌”，“挥发性盐基氮”，“条件致病菌”等一类专用术语，也要辅以必要的说明。

2.3 积极举证。虽然行政案件同样需要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搜集证据，但监督机构提供充分可靠的证据会有助于法院了解事实真相，作出公正判决。在这起中毒纠纷案中，共搜集证据14份，其中有检查记录，医院病历等原始证据；有实验室检验报告，变形杆菌照片等肯定证据。所有证据都在案件审理中发挥了作用。如对方怀疑生牛肉有问题，我们则向法院提供了×肉厂的检疫证明，我市肉联厂的化验报告单，市食品公司的肉品卫生质

量报告以及其它购肉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这些否定证据对原告提出的“怀疑生牛肉有问题”是个有力的回答。在搜集证据的同时, 还应及时向法院对提供的技术资料作必要的说明, 如沙市食品公司化验室报告生牛肉挥发性盐基氮为25.45毫克/100克(标准为≤25), 对这样一个按规范要求应该除去两位小数的数据, 向法院作了解释, 法院便在法庭上出示了这个证据。

3. 法庭上辩论

开庭后, 基本上是围绕三个问题展开辩论的。一是荆州水校的食物中毒原因; 二是食堂卫生与发生食物中毒的关系; 三是造成食物中毒的条件。辩论一开始, 对方就列出种种理由, 把中毒原因归结为生牛肉本身问题, 失口否认自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答辩时, 我们抓住这个焦点, 列举事实, 据理阐述: (1) 该批牛肉是从安徽×肉厂购进的, 有检验合格证, 说明此肉并非病死牲畜;

(2) 肉的挥发性盐基氮未超出规定标准, 生牛肉的感观现状正常, 表明所售的生牛肉没有变质; (3) 病人系细菌性食物中毒, 则生牛肉不可能是被化学物质污染; (4) 其他三个购肉单位无一例中毒病人。这些都进一步说明水校的中毒与生牛肉的质量无关, 纯属本身加工制售的问题。从而揭示了主要矛盾, 使问题的性质更加明朗, 责任更加清楚。

在进行第二个回答辩论时, 我们用因果间的内在联系, 阐述事出有因, 因果相符的事理。荆州水校在辩论中只字不提学校食堂在加工操作, 保存过程中存在的卫生问题。他们越回避, 我们越揭露无遗。指出: 卤牛肉污染变形杆菌, 是与菜盆上有苍蝇, 卤牛肉在切生菜的砧板上改切, 熟食间架有脏乱床铺等不卫生现象有关; 晚餐中毒人数增多, 是由于食堂未将在常温下存放六小时的

卤牛肉回锅加热而引起的; 中毒者临床表现的特征与实验室所检出的呈迁徙生长现象的变形杆菌完全一致。由此表明荆州水校发生的食物中毒, 是食堂不讲卫生,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必然结果, 采用这种由事而理, 有理而断, 层层逼进的方法, 使对方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观点。

当辩论进入第三个回合时, 对方由于在主要论点上站不住脚, 心态上发生了变化, 出现了逻辑紊乱和滥用法律条款的情况。如对方竟说“你们食品卫生监督员从未到学校宣传过《食品卫生法》, 未履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职责, 是你们犯了法”。还说“卤牛肉所检出的变形杆菌有可能是在卫生防疫站所致。”对这些不值一辩的问题, 仍采用说理与说明的表达方式, 正确引用法律条款, 阐明变形杆菌大量繁殖的条件, 使辩论具有说服力。法庭辩论, 是法律给予公民, 法人和组织的权力, 但绝不是随意乱说。因此在法庭进行辩论的过程中, 既要有冷静和必胜的心态, 又要遵守法庭宣布的辩论规定, 不说题外话, 不搞人身攻击, 坚持以理服人, 做到有理有节。

4. 结语

通过这场诉讼实践, 使我们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4.1 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认真学习法学知识, 努力使自己具备技术科学与社会科学统一的知识结构和技能结构。

4.2 要学会搜集证据, 不仅要熟悉证据的种类和作用, 还要掌握搜集证据的方法。

4.3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培养自己的兼职律师, 强化法律意识, 完善办案程序。

参 考 文 献

(1) 刘志诚, 食品卫生监督员需要学好法学。哈尔滨医科大学1987